预案编号：DJJDFXYA-202302

预案版号：2023版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

**防汛应急预案**

**防汛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编制**

**2023年11月05日**

目录

[1 总则  4](#_Toc19754)

[1.1 基本情况 4](#_Toc4777)

[1.2 编制目的  4](#_Toc4853)

[1.3 编制依据  4](#_Toc8296)

[1.4 适用范围  5](#_Toc2810)

[1.5 工作原则  5](#_Toc6321)

[2 组织指挥体系 5](#_Toc13494)

[2.1 街道防汛指挥机构 5](#_Toc18649)

[2.2 抢险救灾指挥部 7](#_Toc27853)

[2.3 管区、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3](#_Toc21773)

[3 应急准备 14](#_Toc100)

[3.1 明确责任 14](#_Toc28872)

[3.2 工程准备 14](#_Toc11347)

[3.3 预案准备 15](#_Toc26558)

[3.4 物资队伍准备 15](#_Toc28366)

[3.5 转移安置准备 15](#_Toc25431)

[3.6 救灾救助准备 16](#_Toc1917)

[3.7 防汛检查 16](#_Toc30974)

[3.8 技术准备 16](#_Toc8465)

[3.9 宣传培训 17](#_Toc12226)

[4 监测预警 17](#_Toc14561)

[4.1 监测 17](#_Toc24603)

[4.2 预警 18](#_Toc15382)

[5 应急响应 27](#_Toc9946)

[5.1 响应等级 27](#_Toc20321)

[5.2 启动响应 34](#_Toc11398)

[5.3 响应调整 34](#_Toc7516)

[5.4 响应终止 34](#_Toc19638)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34](#_Toc10503)

[6.1 信息报告 34](#_Toc17703)

[6.2 信息发布 35](#_Toc19704)

[7 后期处置 36](#_Toc4773)

[7.1 水毁工程修复 36](#_Toc5428)

[7.2 灾后重建 36](#_Toc4596)

[7.3保险理赔  37](#_Toc20698)

[7.4 生活安置  37](#_Toc28006)

[7.5 其他处置工作  37](#_Toc25082)

[7.6 总结评估 37](#_Toc25538)

[8 保障措施 38](#_Toc17745)

[8.1 后勤保障  38](#_Toc7068)

[8.2 应急队伍保障  38](#_Toc22726)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38](#_Toc3675)

[8.4 交通运输保障 38](#_Toc24274)

[8.5 物资保障 39](#_Toc12412)

[8.6 人员转移保障 39](#_Toc28226)

[8.7 宣传教育 39](#_Toc26832)

[8.8 培训演练  39](#_Toc14581)

[8.9 奖惩措施  40](#_Toc14025)

[9 附则 40](#_Toc10617)

[9.1 名词术语定义 40](#_Toc10257)

[9.2 预案管理 41](#_Toc5824)

[9.3 预案解释 41](#_Toc2)

[10 附件 41](#_Toc1597)

**防汛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基本情况

董家街道（2016年11月董家镇撤镇设董家街道）地处省会济南东北部，距市中心17.5公里，北临济南国际机场，南依胶济铁路，西靠济南绕城高速，东与章丘区接壤，总面积54.47平方公里，现辖5个管理区，39个行政村，总人口4.45万人。

街道共有河道 4条，其中市级河道 1条：巨野河；区级河道 3 条：刘公河、土河、杨家河。

## 1.2 编制目的

做好街道防汛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和《村（社区）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231号、《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济南市历城区防汛应急预案》《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街道实际，编制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董家街道范围内水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分工负责、协同应对，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 2 组织指挥体系

街道、管区、村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开展本辖区涉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发生重大涉汛突发事件的，可视情组建抢险救灾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职责设立相应的行业防汛办事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单位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2.1 街道防汛指挥机构

2.1.1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设立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防指），负责统筹部署街道防汛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上级命令，研究制定防汛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和指导意见，指导监督防汛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指挥街道重大防汛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统筹安排防汛物资和人员，做好洪涝灾害后期处置协调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总指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任

副总指挥：办事处主任副主任、街道委员会分管领导担任

成员：派出所、党政办、应急办、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城管办、农业服务中心、人社中心、信访办、平安办、财政所、武装部、扶贫办、重点办、文化站、环保所、绿化所、行管办、民政办、网格中心、教育办、广播站、供电所、卫生院、市场监管所、粮所、供销社、交管所、兽医站、国土所、济钢交警中队、济钢消防中队、司法所、董家管理区、刘公河管理区、张而管理区、温家管理区、巨野河管理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街道党委、委员会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对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

2.1.2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防办）设在应急办，应急值班电话：88205706。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街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执行街防指指令，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准确掌握汛情、灾情和工情，向区防指提出防汛工作建议；组织制（修）定街道防汛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汛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管区、村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防汛物资储备调用；发布或授权相关单位发布雨情信息；做好防汛宣传工作，提高街道防洪减灾意识；承担区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 2.2 抢险救灾指挥部

启动二级以上防汛应急响应时，结合防汛抢险工作需要，成立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任为总指挥，办事处副主任、街道委员会分管领导为副总指挥的街道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10个工作组。

2.2.1各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党政办公室、应急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承担抢险救灾指挥部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省、市、区抢险救灾指挥部有关要求;协调各工作组、各管区、村指挥部开展防汛救灾相关工作，汇总调度工作情况，编发工作简报；做好文件传阅、归档以及会务筹备、灾情统计、文稿起草等相关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街道应急办、武装部、派出所、交管所、济钢交警中队、济钢消防中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协调武装部，统筹调度救援物资设备，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搜救失联人员，安抚死亡人员家属；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视情开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通行需要；加强应急通信保障有关工作。

3.救灾建设组。由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交管所、济钢交警中队、城管办、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供电所、绿化所、网通董家区域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对各类已建、在建及损毁设施实施拉网式排查，积极开展水毁修复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尽快恢复各类工程防灾减灾功能；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损毁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场恢复重建以及大田作物除水排涝等工作；组织农业畜牧科技人员下村，帮助受灾群众迅速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指导灾区加快道路、桥梁、房屋、电力、通信等损毁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加强村居安全检测；指导受灾企业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有序恢复生产；统筹保障重点建材产品生产和优质惠价供应；牵头超前谋划灾后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做好重建规划的编制实施。

4.政策落实组。由街道财政所、民政办、扶贫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人社中心、应急办、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审计办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抓好涉及防汛救灾的资金、土地、社保、税收等政策落实，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支持灾区重建灾毁房屋、农村农业设施、基础设施的有关措施；指导协调保险公司加快完成灾后理赔和惠民保险品种创新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督促财政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鼓励社会各界捐助，统筹安排捐助的物资、资金、劳务、技术等资源;督促审计部门做好全程跟踪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公开透明、安全有效。

5.市场保障组。由街道市场监管所、派出所、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指导灾区加强粮食蔬菜肉蛋奶供应；强化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秩序稳定;引导粮食企业敞开收购灾区农民存粮;科学调配棉被等过冬物资，做好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6.卫生防疫组。由街道卫生院、市场监管所、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管理区、村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加强受灾群众心理疏导，畅通受灾群众诉求渠道；及时组派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做好灾区医疗卫生工作;强化灾区疫情监测，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出防控工作建议；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卫生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防汛救灾医疗卫生相关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工作。

7.情况报告组。党政办公室、应急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各管区、村、各有关部门值班、信息报送等工作力量，及时调度雨情、水情、汛情、风情以及抢险救灾、险情应对等工作情况，密切跟踪重点区域雨情、水情、汛情、风情和抢险救灾有关情况，发生突发险情、灾情的，第一时间报告街道党委、政府及街防办；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抢险救灾指挥部、区应急局、区水务局等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街道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8.维护稳定组。由派出所、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交管所、济钢交警中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公安机关加强社会面管控，实施高等级巡防机制，提高路面见警率；有序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帮助，全力做好抗灾救援工作；协助做好舆情管控，严防发生涉灾重大网络舆情炒作事件；加强灾区交通管理，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强化涉灾重点个人、群体的动态管控，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严厉打击涉灾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灾区稳定。

9.新闻宣传组。由街道党政办公室、宣传科、广播站、派出所、应急办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抢险救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措施，定期协调有关部门、管区、村发布灾情和救灾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厉打击恶意炒作；对干部群众在抢险救灾工作中的感人事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共克难关的良好氛围。

10.专家会商组。由应急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城管办、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及时调度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组织各方面专家研判灾情形势，提出科学有效的抢险救灾建议。

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组成部门，原则上应当集中办公。工作组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各管区、村可参照成立本级抢险救灾指挥部。

2.2.2各成员单位职责

武装部：负责做好抗洪抢险、营救被困群众、物资转移等防汛工作。

党政办公室：负责做好全街道防汛突发事件的协调工作及其他防汛工作。

财政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经费并监督使用；其他防汛任务。

宣传科：负责做好防汛宣传及新闻发布工作，组织防汛突发事件的信息和新闻报道等防汛工作。

应急办：负责承担防汛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援队伍，调运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救援；承担灾情核查、统计、上报以及评估损失、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救灾捐赠等防汛工作

派出所：负责做好维护灾后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等防汛工作。

供电所：负责做好街道辖区内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及时架设防汛抢险供电线路，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的电力供应等防汛工作。

网通董家区域中心：负责保障防汛抢险期间通讯信号畅通及防汛抢险的相关预警短信息发布等防汛工作。

交管所：负责做好抗洪抢险行动中损毁公路修复、车辆调配等交通领域的防汛工作。

教育办：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教育系统的防汛救灾，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加强师生防汛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等其他防汛工作。

卫生院：负责做好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及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防止疫病暴发流行等防汛工作。

城管办：负责指导、协调在建房屋建筑工地、燃气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清理拆除河道乱搭乱建临时设施；负责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避免将其冲入地下排水管道，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等防汛工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等防汛工作。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做好街道内各商超、厂矿企业等经济领域的防汛工作。

民政办、扶贫办：负责做好汛期危房的清查及人员妥善安置工作，并拿出预案，决不能因房屋倒塌，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其他防汛任务。

园林绿化所：负责做好汛期主干道路两侧绿化树木巡查和处置等防汛工作。

各管理区、村：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防汛抢险工作，要及时到岗、到位，察看防汛设施，分析研究形势，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如遇险情，要处理果断，措施得力，抢险及时。发挥网格作用，及时统计、上报（应急办）受灾情况。

办事处其他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工作，贯彻落实街防指工作部署。

## 2.3 管区、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管区、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在街防指和街道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统一组织、协调、监督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各管区、村应当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承担机构和责任人员，全力做好本辖区防汛抗旱具体工作。

2.4 会商机制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汛情演变，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研究预测汛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防汛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为街防指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等形式。

# 3 应急准备

## 3.1 明确责任

各级防指应当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明确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蓄滞洪区、重点区域、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划要求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以及城市排水除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护，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安全度汛。

各管理区、村、各单位认真做好排水设施的修缮工作。组织机械、人力对排水沟（管道）及淤积堵塞的路、桥、涵洞、暗管进行清淤、疏通；地势低洼易受灾的地方，选好排水出路，准备好应急对策；有坑塘的村要及时对坑塘内垃圾清运，疏导好村内街巷排水渠道，确保排水畅通。

##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

街道办事处组建防汛抢险常备队、后备队、民兵预备役，各管区、村（居）委会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 3.5 转移安置准备

街道办事处应急避难场所是历城二中老校区，联系人：李勇志，联系方式：13335127156。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应急办、教育办、派出所、交管所、卫生院、城管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民政办、绿化所、各管区、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街道办事处、各管区、村（居）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人员设立台账，建立档案，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工作。

## 3.6 救灾救助准备

街道办事处、各管区、村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 3.7 防汛检查

各级防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对防汛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实施排查梳理，分类施策，采取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防汛检查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针对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工程设施建设管护、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 3.8 技术准备

应急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城管办、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交管所、市场监管所、供电所、网通董家区域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强化防汛技术支撑，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街防指部署要求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 3.9 宣传培训

街道办事处或街道防汛应急指挥部，在汛前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对各部门、各管区、村（居）防汛责任人开展防汛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及时收集、分析、上报本部门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汛情信息。街防办及时分析研判防汛形势，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建议。

4.1.1 气象信息

根据国家、省、市气象部门提供的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区防指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时预报。

4.1.2 水文信息

根据历城水文中心发布的对水库、河道等水文站点进行监测信息，及时提供、报告街道雨情，预测水情等信息，根据洪水预报提出建议措施。

4.1.3 工情信息

街道防汛指挥办公室及时提供河道、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工情信息。

各管区、村及时提供辖区内各类工情信息。

4.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管区、村应当按规定汇总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街道办事处和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信息。

## 4.2 预警

4.2.1 暴雨预警

根据市、区县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应急办、各管区、村，加强监测预警，落实落细防范措施，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视情报请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前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先期处置突发险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刘公河河道、土河河道、杨家河河道、巨野河等主要河道出现涨水情形时，应急办、各管区、村应当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街防指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视情发布预警信息。

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应急办应当发布洪水预警，并报街道防汛指挥部，同时按照部署要求，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提前组建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3 山洪灾害预警

根据水务、气象部门发布的预报警报。街道党委政府、各管区、村根据山洪灾害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4 台风预警

应急办根据市、区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街道政府和街防指。预报受台风影响地区应迅速做好防台风工作。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管区、村要加强对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2.5 汛情预警

汛情预警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蓝色)、较重(黄色)、严重(橙色)、特别严重(红色)4个级别。

4.2.5.1 预警范围及内容

预警范围为本街道相关区域。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等。

4.2.5.2 预警的发布与解除

汛情蓝色预警由街防指副总指挥签发；汛情黄色预警由街防指副总指挥签发；汛情橙色预警由街防指总指挥或者委托指定的副总指挥签发；汛情红色预警由街防指总指挥或者委托指定的副总指挥签发。

4.2.5.3 预警分级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汛情蓝色预警: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2）预计黄河花园口站发生4000—5000（不含5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泺口站发生4000—5000（不含5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凌汛期发生冰塞阻水，引发个别滩区漫滩（10%以下），或预计堤防、水闸工程可能出现较大险情，或险工、控导工程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3）预计刘公河河道、土河河道、杨家河河道、巨野河之一发生距警戒水位0.5米的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预计河道水位发生达到警戒水位的洪水，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5）预计街道管辖区域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6）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汛情黄色预警: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2）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5000—6000（不含6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泺口站发生5000—6000（不含6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凌汛期发生冰塞阻水，引发局部滩区漫滩（10%—30%），或预计堤防、水闸工程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3）预计刘公河河道、土河河道、杨家河河道、巨野河之一发生达到警戒水位的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预计河道水位发生达到保证水位的洪水，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5）预计街道管辖区域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6）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汛情橙色预警: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6000—8000（不含8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泺口站发生6000—8000（不含8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滩区发生部分漫滩（30%—60%），或凌汛期发生冰塞、冰坝，严重影响工程和滩区群众安全，或预计堤防、水闸等工程可能发生多处重大险情；

（3）预计刘公河河道、土河河道、杨家河河道、巨野河之一发生接近保证水位的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预计部分河道可能出现漫溢；

（5）预计街道管辖区域的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出现较重积水，危及车辆、行人安全，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预计街道管辖区域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主干道交通瘫痪；

（7）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发布汛情红色预警: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8000立方米/秒以上的大洪水，或泺口站发生超过8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大部滩区漫滩（60%以上），或凌汛期出现重大凌情，或预计堤防、水闸等多处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堤防可能出现决口；

（3）预计刘公河河道、土河河道、杨家河河道、巨野河之一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预计街道管辖区域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5）预计街道管辖区域的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山洪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饱和,预计将要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

（7）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2.5.4 预警发布

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负责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并同步报送街道应急办。应急办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街道管辖区域防汛形势,经会商研判后，向街防指提出汛情预警建议，及时发布汛情预警。街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应汛情预警信息。街道党政办公室、宣传科、广播站、应急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派出所、交管所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2.5.5 预警等级调整

当预警条件发生变化时，应急办及时提出预警等级调整建议,并按程序发布。

4.2.5.6 预警解除

根据汛情变化，应急办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4.2.6 预警响应

4.2.6.1 四级预警行动

发布汛情蓝色预警后，应急办应当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相关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报告街防指。

街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应急办报告相关情况。

广播站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各管区、村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应急办。

4.2.6.2 三级预警行动

发布汛情黄色预警后，应急办应当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街防指报告。适时派出人员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做好街道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

街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及时向应急办报告相关情况。

广播站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各管区、村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应急办。

4.2.6.3 二级预警行动

发布汛情橙色预警后，应急办应当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街防指报告，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适时派出人员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工作，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街道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工作，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武装部、派出所、交管所、济钢消防中队、济钢交警中队等部门。

街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适时派出行业人员赴一线指导，及时向应急办报告相关情况。

广播站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各管区、村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应急办。

4.2.6.4 一级预警行动

发布汛情红色预警后，应急办应当加强值守调度，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并向街防指提出提前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措施等建议。派出人员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现场督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落实情况，确保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抢险物资设备装车待运，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武装部、派出所、交管所、济钢消防中队、济钢交警中队等部门。

街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各项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派出行业人员赴一线督导，及时向应急办报告相关情况。

广播站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

各管区、村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组织防汛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应急办。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等级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河道洪水流量、街道管辖区域低洼地段积水、山洪等险情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4个响应级别。

5.1.1 四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2）预计黄河花园口站发生4000—5000（不含5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泺口站发生4000—5000（不含5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凌汛期发生冰塞阻水，引发个别滩区漫滩（10%以下），或预计堤防、水闸工程可能出现较大险情，或险工、控导工程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3）预计刘公河河道、土河河道、杨家河河道、巨野河之一发生距警戒水位0.5米的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预计河道水位发生达到警戒水位的洪水，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5）预计街道管辖区域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6）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街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指示和汛情信息。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管区、村请求，应急办、济钢消防中队统筹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协助管区、村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武装部参与应急处置。应急办做好防洪工程调度，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并根据管区、村请求，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调拨防汛物资。街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街防指。

管区、村防指副指挥及时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街防指。

5.1.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2）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5000—6000（不含6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泺口站发生5000—6000（不含6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凌汛期发生冰塞阻水，引发局部滩区漫滩（10%—30%），或预计堤防、水闸工程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3）预计刘公河河道、土河河道、杨家河河道、巨野河之一发生达到警戒水位的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预计河道水位发生达到保证水位的洪水，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5）预计街道管辖区域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6）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街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工情，及时将汛情信息报告街防指，传达领导指示、汛情信息，发布汛情通报。街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管区、村做好防汛工作。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管区、村请求，应急办、济钢消防中队统筹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武装部参与应急处置。应急办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管区、村请求，协同调拨防汛物资。视情请求区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街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相关情况及时上报街防指。

相关管区、村防指副指挥到岗到位，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对重要堤防、重点工程实施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及时上报街防指。

5.1.3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6000—8000（不含8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泺口站发生6000—8000（不含8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滩区发生部分漫滩（30%—60%），或凌汛期发生冰塞、冰坝，严重影响工程和滩区群众安全，或预计堤防、水闸等工程可能发生多处重大险情；

（3）预计刘公河河道、土河河道、杨家河河道、巨野河之一发生接近保证水位的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预计部分河道可能出现漫溢；

（5）预计街道管辖区域的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出现较重积水，危及车辆、行人安全，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预计街道管辖区域可能发生洪涝灾害, 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主干道交通瘫痪；

（7）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街防指总指挥或者委托指定的副总指挥签署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应急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组织事发管区、村异地会商分析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向街防指报告，按规定发布汛情通报。街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管区、村做好防汛工作，并视情建议街道党工委、街道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管区、村请求，应急办、济钢消防中队统筹街道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武装部参与应急处置。应急办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管区、村请求，应急办协同调拨防汛物资。视情请求区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街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相关情况及时上报街防指。

相关管区、村防指总指挥到岗到位，在街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管区、村的街道领导、防指成员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各级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5.1.4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预计黄河花园口发生8000立方米/秒以上的大洪水，或泺口站发生超过8000立方米/秒的洪水，或大部滩区漫滩（60%以上），或凌汛期出现重大凌情，或预计堤防、水闸等多处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堤防可能出现决口；

（3）预计刘公河河道、土河河道、杨家河河道、巨野河之一发生超过保证水位的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4）预计街道管辖区域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5）预计街道管辖区域的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山洪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饱和,预计将要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

（7）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街防指总指挥或者委托指定的副总指挥签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应急办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向街防指汇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视情紧急调拨防汛物资、调度防汛抢险队伍。

街道党工委、街道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相关管区、村根据灾情险情情况，成立属地前线指挥部，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党工委、街道政府和区防指。应急办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财政所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办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指导管区、村转移求助受灾群众，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协调武装部参与应急处置，应急办、党政办公室、宣传科、广播站按照抢险救灾指挥部部署及时发布汛情通报。请求区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街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相关情况及时上报街防指。

相关管区、村防指总指挥到岗到位，在街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管区、村的街道领导、防指成员到分管区域组织指挥防汛工作。各级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 5.2 启动响应

由街防指根据汛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根据汛情发生区域及影响程度，可启动局部区域应急响应。

## 5.3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街防指应当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报请街防指领导签署。

## 5.4 响应终止

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可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 6.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汛情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街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应急办负责汇总信息，按规定向区防指、区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发生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的，由街道政府按程序向上级政府报告。

防汛应急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坚持快速、准确、详实原则，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尽快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做好首次报告。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情况及抢险救灾情况，做好续报工作，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重大、特别重大险情灾情发生后，街防指成员单位和各管区、村防指应当在短时间内（力争在10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首次报告，并向街防办持续报告灾害动态信息；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险情、灾情应当在1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区防办。

## 6.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按规定统一发布汛情、灾情以及相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等信息。

防汛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街防指和各级防指审核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应急办审核和发布。

凡经采用和发布的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所在管区、村防指应当及时组织核查，采取相应措施。

信息可利用广播、电话、微信、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 7 后期处置

在街道党工委、街道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和管区、村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和灾情核定，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实施。所需资金由街道财政所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

## 7.1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尽快实施修复。对其他遭到毁坏的防洪、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跨河管线、水文工程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分别由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 7.2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相关工作由所在管区、村负责，原则上应当按照原标准实施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7.3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以及居民财产损失由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赔付。

## 7.4 生活安置

应急办、管区、村会同有关方面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 7.5 其他处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取土占地复垦、砍伐林木补种、防汛物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 7.6 总结评估

汛情过后，受灾管区、村防指应当针对防汛救灾工作各个方面和环节开展定性定量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按规定报街防指及应急办。

# 8 保障措施

## 8.1 后勤保障

应急办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卫生院负责做好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应急办、城管办、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以及供电所等单位负责保障水、电、气、油供应。街道财政所负责做好抗洪抢险资金保障。

## 8.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办、武装部、交管所、济钢消防中队、济钢交警中队是抢险救灾的重要力量，主要担负急、难、险、重抢险任务。管区、村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网通董家区域中心负责防汛现场和各级防指通讯畅通。各级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及时播发、刊登防汛信息。防洪排涝设施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 8.4 交通运输保障

交管所负责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的车辆调配工作；济钢交警中队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 8.5 物资保障

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各管区、村应当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建设物资仓库，储备足够数量的防汛物资、器材设备，必要时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 8.6 人员转移保障

人员转移工作由街道党工委、政府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实施。各管区、村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8.7 宣传教育

各级防汛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宣传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针对低洼地区、铁路立交道、易行洪道路、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防范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周边居民的防汛意识和避险技能。

## 8.8 培训演练

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实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可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也可针对低洼地区、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应急演练。

## 8.9 奖惩措施

对在防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扬；对在防汛工作中英勇献身的，按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防汛工作中致伤致残的，按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主要河道：市级河道 1条，巨野河；区级河道 3 条，刘公河、土河、杨家河。

## 9.2 预案管理

与防汛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防汛应急预案，并报街防指备案。各管区、村可参照编制本级防汛应急预案。

##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办负责解释。

# 10 附件

**10.1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指挥部职务**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王海军 | 总指挥 | 党工委书记 | 17668866888 |
|  | 李鹏飞 | 总指挥 |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15853181060 |
|  | 李延禄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作负责人 | 18615312280 |
|  | 李天宇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副书记、武装部长 | 18615310708 |
|  | 石 磊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 18866118011 |
|  | 王乃岷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 办事处副主任 | 18766121177 |
|  | 侯福霞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13793182297 |
|  | 殷 强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纪检监察工委书记 | 18660189122 |
|  | 李秀文 | 副总指挥 |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 13589145666 |
|  | 马磊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 办事处副主任 | 13791077881 |
|  | 栾毅然 | 副总指挥 |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 15588862269 |
|  | 唐 渊 | 副总指挥 | 党建办副主任 | 18315416867 |
|  | 朱舒艳 | 副总指挥 | 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 18660411917 |
|  | 徐明坤 | 副总指挥 | 办事处主任助理、武装部副部长 | 15552856669 |
|  | 王振湘 | 成员 | 党政办副主任（主持工作）、督查室主任 | 15806651327 |
|  | 王佳丽 | 成员 | 纪监工委副书记 | 13220593339 |
|  | 吕 玲 | 成员 | 组织科科长 | 13668811246 |
|  | 徐金鹏 | 成员 | 财政所所长 | 13573177058 |
|  | 刘宗燕 | 成员 | 宣传科科长、文化站站长 | 15254106165 |
|  | 杨 琳 | 成员 | 应急办主任 | 18653187678 |
|  | 徐宪宗 | 成员 |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15194183455 |
|  | 辛雪芹 | 成员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15588896977 |
|  | 田 亮 | 成员 | 城乡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 | 15806679509 |
|  | 方 锋 | 成员 | 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 | 13706415788 |
|  | 韩道波 | 成员 | 网格中心主任 | 15650070079 |
|  | 王风东 | 成员 | 综治办主任 | 13573772798 |
|  | 赵而强 | 成员 | 民政办主任 | 17685782139 |
|  | 王其静 | 成员 | 人社服务中心主任 | 15554103841 |
|  | 王国峰 | 成员 | 统战办主任 | 13969057841 |
|  | 李 桂 | 成员 | 工会副主席 | 15069073805 |
|  | 修英涛 | 成员 | 驻地小区物业办主任 | 13306593836 |
|  | 李忠斌 | 成员 | 食安办主任 | 18888313399 |
|  | 李再强 | 成员 | 重点办主任 | 15562657058 |
|  | 李勇志 | 成员 | 行管办主任 | 13335127156 |
|  | 孟兆新 | 成员 | 教育办主任 | 15589977273 |
|  | 谢安喜 | 成员 | 广播站站长 | 18753170869 |
|  | 郭伟杰 | 成员 | 供电所所长 | 18560069600 |
|  | 王 亮 | 成员 | 卫生院院长 | 15666661659 |
|  | 崔 涛 | 成员 | 市场监管所所长 | 18615692177 |
|  | 李福春 | 成员 | 粮所所长 | 15606405796 |
|  | 张 振 | 成员 | 供销社主任 | 15169182340 |
|  | 时长昊 | 成员 | 交管所所长 | 13791009100 |
|  | 赵永锋 | 成员 | 兽医站站长 | 15866686123 |
|  | 王 贞 | 成员 | 执法中队队长 | 18265315631 |
|  | 李庆江 | 成员 | 济钢交警中队长 |  |
|  | 汪 舰 | 成员 | 济钢消防中队长 |  |
|  | 张 琪 | 成员 | 司法副所长 | 15253192932 |
|  | 苏超峰 | 成员 | 董家管理区总支书记 | 18615319303 |
|  | 赵希栋 | 成员 | 刘公河管理区总支书记 | 13964136677 |
|  | 王 平 | 成员 | 张而管理区总支书记 | 13256125077 |
|  | 韩 乐 | 成员 | 温家管理区总支书记 | 18615315178 |
|  | 崔海员 | 成员 | 巨野河管理区总支书记 | 18615319301 |
|  | 栾毅然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15588862269 |
|  | 杨琳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 18653187678 |
|  | 张广宇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 13589017811 |
|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街道办事处应急办公室，应急值班电话：88205706 | | | |

**10.2应急物资清单**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存放单位** | **管理人员** | **电话** |
| --- | --- | --- | --- | --- | --- |
| 1 | 雨衣 | 100件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 | 雨靴 | 87双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3 | 手电筒 | 3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4 | 麻袋 | 100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5 | 电缆线 | 5捆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6 | 救生衣 | 100件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7 | 灭火器 | 4个35kg5个8kg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8 | 水笼带 | 8捆800米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9 | 发电机 | 1台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0 | 救生圈 | 4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1 | 抽水泵 | 30台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2 | 编织袋 | 300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3 | 救生绳 | 8捆粗 10捆细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4 | 安全带 | 18盒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5 | 工具箱 | 2套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6 | 头灯 | 2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7 | 手锯 | 10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8 | 锤子 | 1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19 | 钳子 | 1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0 | 铁锨 | 6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1 | 镐 | 3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2 | 铁爬犁 | 1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3 | 雨伞 | 30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4 | 防护手套 | 80付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5 | 水筒（小） | 15个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6 | 灭火防护服 | 40套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7 | 钢筋钳子 | 5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8 | 消防斧子 | 5把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29 | 油锯 | 1台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 30 | 应急救援包 | 若干 | 董小办公楼一楼仓库 | 杨琳 | 88205706 |

**10.3应急避难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避险点位置 | 容纳人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辐射村庄 |
| 温家小学 | 温家小学教学楼、幼儿园 | 1200 | 朱健 | 13658616418 | 温家、曹家、时家、卫东、甄家村 |
| 董家中心中学 | 教学楼、餐厅、宿舍楼 | 3000 | 李玉国 | 13573775626 | 王新村、季家村、荀于村、崔家村及部分拆迁村 |
| 董家中学小学（新校区） | 教学楼 | 1500 | 徐业庆 | 18560065059 | 姚家村、院后村 |